

讀書班 | 安大簡《詩經》討論紀要 (2019.10.17)

10月17日，學者們針對《何彼禮矣》《野有死麕》《汾沮洳》三首詩的討論涉及文字學、音韻學、訓詁學、語法學等方面的內容，主要討論了以下幾個問題：《何彼禮矣》（禮）字該作何種字形分析及相關上古音問題；《野有死麕》中（繇）與“誘”的異文關係對《說文》“繇”字語源的揭示作用；《汾沮洳》中字的理解問題。

◇ 一、文字學 ◇

沈培懷疑 字或不从年，當从壬聲，在簡文中讀為“禮”。劉釗指出，此字要麼分析為“禾”下一橫筆，要麼分析為从禾从皿（一橫筆屬於皿字），分析為从年聲是有問題的。沈培結合字形，認為一橫筆屬於“皿”字的意見是錯誤的。譚樊馬克推測，如果此字分析為从禾皿聲的話，則當讀為“穠”，因為甲骨文中“襄”从皿聲。沈培對“襄”从皿聲的觀點表示懷疑。劉洪濤推測，此字當分析為从禾傾聲。趙彤推測，由於訛寫的原因，此字上从戎。張新俊根據郭店簡中“農夫”作“戎夫”的現象，也認為此字所从的所謂“年”形當是“戎”字。董珊認為，此字當分析為从皿秀聲（“禾”當看作“秀”），通假為“農”。王森認為，此字當讀為“膿”。張富海認為，從語音上看，此字分析為从禾膿省聲的可能性較大。蘇建洲指出，他以前也想過此字是从禾膿省聲，並將此意見與陳劍討論，但陳劍認為這種省聲的方式省得太多了，故不同意此說。王弘治結合大家的意見，推測簡文中“禮”字的來源應該解釋為“（膿）”的異體省聲。孟蓬生認為，既然此字下半部分可以看作“（膿）”之省，那麼此字上半部分也可以看作“年”之省。王弘治認為，此字上半部分到底是从年還是从禾，只要不視為聲符，就無關乎緊要。顧國林認為，此字可分析為从禾皿聲，讀為“莽”，訓為“茂盛”。孟蓬生總結到，此字看成“（膿）”之省或是“年”之省還停留在猜測階段，難以下定論。



二、音韻學

楊建忠認為，“𦉳”“禮”之異文關係所反映的真、冬部相通的現象是比較少見的。王弘治認為，“𦉳”从年从皿，可作會意理解，皿中有穗實（“年”字與農事有關），或可轉指禮厚意。譚樊馬克認為，如依王弘治的理解，“稔”“農”正好同音，恰好證明“𦉳”是从年得聲的形聲字。譚樊馬克指出，徐鉉、徐鍇及段玉裁等人認為“農”从凶聲或囟聲是基於後世音系的看法；認為“凶”或可作“腦”解，“腦”“農”之間即是陰陽對轉關係。王森認為，“農”“耨”是一字分化，“耨”字有从尋、禽雙聲的異體字。楊建忠指出，黃德寬認為“農”从蓐或辱聲。王弘治認為，“農”从蓐聲更為合理，“耨”从尋的異體大概是形近致誤。他還從金文字形出發，認為“農”字上部从田，與“凶”無關。譚樊馬克指出，“農”字金文从田、小篆从囟，這正好反映了“農”字在小篆中發生了變形聲化。譚樊馬克推測，“年”字可能是“稔”的初文。越南語“年”字本來就可以讀。孟蓬生根據大家的討論情況指出：“‘荏菽’或作‘戎菽’，‘神農’或作‘神戎’。稔或作飪（金文念鼎或讀飪鼎），年和稔同訓‘穀孰（熟）’。可悟其中（記錄者按：指侵冬真三部）字音通轉之理，不必執著現有韻部劃分。”隨後他又補充了中山王鼎“恁”“信”（楚簡或从仁聲）的例子說明侵真兩部的通轉關係，對此王弘治認為，中山王鼎“恁”訓“信”可能只是同訓，是否存在音轉關係值得懷疑。

◇ 三、訓詁學 ◇

孟蓬生認為，根據《野有死麕》“繇”“誘”之異文關係，可推知《說文》“𦉳”字的語源。他指出：

看到“繇”借為“誘”，很自然會聯想到《說文》的“囿”字下所收或体“𦉳”字。《說文·口部》：“囿，譯也。从口，化聲。率鳥者繫生鳥目來之名曰囿，讀若譌。𦉳，囿或从繇。”段玉裁於“名曰囿”下注：“率，捕鳥畢也。將欲畢之，必先誘致之。……潘岳《射雉賦》：‘恐吾游之晏起。’又：‘良游呃喔，引之規裏。’徐爰注：‘雉媒，江淮間謂之游。’唐呂溫有《由鹿賦》。‘游’與‘由’皆即鬪字也。”桂馥注：“云南人猶呼游子。生按：《射雉賦》：‘良游呃喔，引之規

裏。”徐愛注：“良游，媒也，言媒哢啞其聲，誘引令入可射之規內也。”徐愛和段玉裁都知道鳥媒之作用在於“誘引”（也許他們的注語中已經暗含了語源的探索），然均未明確指出“𠄎”和“誘”的關係。今由安大簡《詩經》《野有死麕》之異文，可悟“𠄎”字得名之由。安大簡之時義大矣哉！

◇ 四、語法學 ◇

洪波指出，“𠄎”字對應《詩經》傳世本中的“其”字，安大簡“其”字常見，為何此處獨獨作从人从己之形，故認為此字作“其”解有問題。沈培指出，古文字資料中出現過“其”“己”相通；並且表示他傾向於將其看成虛詞。寧鎮疆指出，“其”還有作語氣詞的，即《崧高》：“往近（前人早已指出“近”當為从丌聲的“迓”字之訛）王舅，南土是保”中的所謂“近”字。孟蓬生根據《左傳·文公十四年》的記載，指出如果認為“夫己”即“彼其”的話，則“己”顯然不能理解成姓氏（國名）。蕭旭認為，“彼”“其”是代詞合用，即同義復合詞。王弘治指出，“彼其”的“其”讀居之切與指物的渠之切不同，推測正是由於這個原因而分化字形。王弘治認為，“彼其”之“其”可以同“何其”之“其”一起考慮。孟蓬生則認為，“彼其”之“其”同“何其”之“其”不是一回事。王弘治根據現代漢語指出，代詞還有表示程度的功能，古代漢語可以從這個思路考慮。洪波認為，如果“其”是指示詞，則“之”也應當看成指示詞。蕭旭認為，“之”是助詞。王弘治指出，“彼其”除見於《詩經》外，還見於其他先秦文獻，其中有幾例需要注意，即（“有君如彼其信也，可無歸乎？”“有君如彼其信也，可無從乎？”“彼其人者，生乎今之世，而志乎古之道。”）蕭旭認為：“如彼其的其，用法同之字，還有如此其的句型。如其，亦同。”趙彤認為：“彼其之子，彼其於世，感覺不一樣，後者的‘其’像‘之’”。孟蓬生總結到：“在‘彼其’的研究方面，請大家注意語言單位的同一性問題：不是所有連在一起的‘彼其’都是同一個語法單位”。

執筆：葉 磊

審覈：王化平

終審：孟蓬生